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工作职能，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陈德球先生（2023 年 9 月 22 日离任）

独立董事曹艳春女士（2023 年 10 月 30 日担任）

委员：独立董事王梦秋女士

董事、总经理茅院生先生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独立董事更换选举，陈德球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股东大会补选曹艳春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曹艳春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并与外部审计机构积极联络，进一步完善沟通机制。报告期内，共召开七次会议，分别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期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给予肯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相关工作情况汇报，及时评估内部审计工作情况，了解内部审计工作发现的问题并积极督促公司整改落实。

（二）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沟通，并对其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费用按照市场价与服务质量确定，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和重大报错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相关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制

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在日常工作和重大事项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五）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查

报告期内，公司在执行关联交易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并经管理层谨慎决策，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遵守独立、公正、客观的职业准则，切实发挥监督审查作用，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评价程序的完善、管理工作的规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